

# 广西师范大学博士后经费管理及相关待遇实施办法

## ( 试 行 )

师政人事〔2011〕63号

根据原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博士后管理工作规定》(国人部发〔2006〕149号)和《关于调整博士后日常经费标准的通知》(国人部发〔2006〕11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博士后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是用于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生活和科研补助的专项经费。

**第二条** 博士后日常经费的来源主要是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按年度资助计划下拨的经费,学校投入的博士后流动站建设年度预算经费和学院自筹经费。学校根据国家资助计划名额和本校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招收计划。

(一)属学校计划内招收的博士后,招收对象为国家统招统分的博士毕业生或全脱产形式(含在职或有定向单位的个人)进入流动站工作的人员,日常经费由国家和学校下拨的经费组成,由学校统一调配,其中国家资助计划下拨的经费主要用于招收统招统分的博士毕业生。

(二)属学校计划外招收的博士后,招收对象为个人或导师自筹经费进入流动站工作的人员,日常经费由设站单位和博士后合作导师自行筹集。

### 第三条 博士后待遇

(一) 凡行政关系、工资关系、人事档案等全部人事关系转入我校的博士后人员，在站期间其福利待遇比照我校同等人员对待，实行岗位绩效工资制度。由学校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校博管办)从博士后日常经费中划拨到财务处，按月发放。对出站考核结果合格的一次性发放 0.8 万元考核津贴；考核优秀的一次性发放 1.2 万元考核津贴；出站考核不合格不发放。

(二) 人事关系未转入我校的定向博士后人员，其工资及社会保险等福利待遇由人事关系所在单位负责。对出站考核结果合格的一次性发放 0.8 万元考核津贴；考核优秀的一次性发放 1.2 万元考核津贴；出站考核不合格不发放。

(三) 以本校教师身份进入流动站的定向博士后人员，原有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原岗位津贴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师资培训管理的暂行办法》管理，即在站期间暂停，出站考核合格以上一次性补发 80%，考核不合格不补发。考核津贴根据出站考核结果一次性发放，出站考核结果合格的一次性发放 0.8 万元考核津贴，考核优秀的一次性发放 1.2 万元考核津贴。

### 第四条 博士后科研经费

(一) 学校对计划内招收的非本校教师身份进入流动站的定向博士后人员，提供 1.5 万元的博士后科研经费。对本校教师身份进入流动站的计划内招收博士后人员，提供 1 万元的博士后科研经费。

(二) 学校博管办在博士后进站时一次性将 1.5 万元博士后

科研启动费转至博士后个人科研经费账户，由科研处按照科研成果目标管理化的办法统一管理，进站时拨付三分之二研究经费，结题后再拨付三分之一研究经费，具体操作参照《广西师范大学博士科学研究启动基金管理办法》。博士后出站时，若科研经费结余，则由学校博管办继续用于其他在站博士后的相关支出。

(三) 博士后科研经费只能用于博士后在站期间的科研工作，不能作为生活费领取。

### **第五条** 博士后工作管理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一) 学校博管办参照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每年从国家和学校下拨的年度经费中提取 3% 做为专项经费掌握使用，用于博士后日常管理工作。

(二) 博士后日常公用经费主要用于组织博士后参加联谊会、学术交流活动，经费标准为在站期间（两年）每人 6000 元。博士后凭参加会议的通知和发票到学校博管办报账，超出经费标准部分由个人承担，博士后出站后节余部分划拨学校博管办统一管理。

**第六条** 学校给予合作导师每招收 1 人 2000 元的工作补贴，待所招博士后出站时一次性支付。

**第七条** 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是中国博士后基金会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的一种带补助性质的科研工作经费。博士后人员所获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将直接转入博士后个人科研经费专门账户，各级管理部门不得作任何提留。

**第八条** 用博士后日常经费及其他博士后经费购买的仪器设备、实验材料、图书资料等物品属国家财产，各设站单位对上述物品的购置情况应进行登记及资产管理，在博士后出站时清点移交给流动站。根据中博基〔1993〕9号文件精神，出站博士后后续研究必需的、用博士后科学基金资助金购买的上述物品允许带到工作单位或新站。各设站单位应将物品交接单用公函寄到博士后工作单位，并到设备部门办理设备增减手续。

**第九条** 学校根据每年博士后招收计划统一安排规定的标准住房（二室一厅，达到生活和工作的基本要求）作为博士后公寓，供本校博士后及其配偶和未成年子女使用，由后勤基建处按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博士后按本校正式职工的收费标准交纳水电费、住房租金等。

**第十条** 博士后进站报到后，可在学校落常住户口，到公安户政管理部门办理户口迁出和落户手续，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可以随其流动，按有关规定到当地公安派出所办理暂住手续。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相关规定与《广西师范大学博士后管理工作实施办法》（见师政人事〔2007〕96号）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的解释权在人事处。